2024年度中共怀化市委政法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怀化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怀化市委政法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怀化市委政法委员会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政治部、政策研究室、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和宣传教育科、执法监督科、法治科、铁路护路联防科等12个行政科室，下设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市法学会办公室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2.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年末编制人数52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4人。

3.主要职能职责

机密

4.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年，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平安创建、执法监督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中共怀化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14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8.93万元；其他收入0.77万元。

中共怀化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14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7.82万元；项目支出481.88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具体使用方向如下：工资福利支出840.7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513.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开支79.19万元，用于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奖励金等；资本性支出16.08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委机关人员、行政运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870.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90%，较上年增加39.01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215.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58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97.74万 元，占基本支出的10.1%，较上年减少0.1万元。

（1）商品和服务支出96.19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资本性支出1.55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

3.“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23.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17万元，公务接待费4.97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23.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17万元，公务接待费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安排“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不超预算。本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较上年增加4.01万元，增长20.9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增加3.0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油耗等费用增加。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及年中追加财政项目资金528.02万元，其中调研经费10万元、专项经费30万元、综治民调暗访督查工作经费15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联合接访中心工作经费15万元、市稳定办（其中岗位津贴1.62万元）2.62万元、综治经费（含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3万元）36万元、市法学会课题研究及工作经费10万元、综治专项（含表彰奖励经费）64万元、市政法委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及慰问经费29万元、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0.8万元、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经费40万元、平安怀化建设专项经费50万元、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建设运维经费27.80万元、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市奖励经费1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100万元、市委政法委业务工作补助10万元、RCEP经贸博览会布展经费37.8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528.02万元，实际到位528.02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项目支出决算数481.88万元，其中：其中调研经费10万元、专项经费30万元、综治民调暗访督查工作经费15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联合接访中心工作经费15万元、市稳定办（其中岗位津贴1.62万元）2.62万元、综治经费（含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3万元）35.96万元、市法学会课题研究及工作经费10万元、综治专项（含表彰奖励经费）64万元、市政法委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及慰问经费29万元、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0.8万元、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经费40万元、平安怀化建设专项经费50万元、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建设运维经费19.5万元、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市奖励经费1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100万元、市委政法委业务工作补助1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委制定了相关制度。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招投标方面，依法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组织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集体决策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项目实施；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和货物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

项目验收方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项目完工后，验收人员按质量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确保各专项项目实施，我委各部室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实施方案，并建立业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各专项项目实施监测、检查和验收。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我委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该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我委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我单位2024年度评价99.69分，评分等级为优秀。

1. 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配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委行政编制数44名，事业编制8名。实有在职人数4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4.62%。

3.预算执行

2024年我委预算数为：总收、支全年预算1496.38元。2024年我委本年收入1449.7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收入1448.93万元)，本年支出1449.7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支出1448.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7.82万元，项目支出481.88元，预算执行率为96.88%。

4.预算管理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4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万97.74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73.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6.47%。公用经费较预算的少原因主要是压减经费开支。

2024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97.1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0%。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一次性采购未达采购限额的零散采购较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不需要政府采购。

我委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拔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我委准时在我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对2024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5.资产管理

2024年末我委共有固定资产（净值）127.07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净值）127.0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达到目标值。

6.职责履行及效益。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省委政法委关心指导下，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强基础、增质效、创一流”目标，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看，目前我委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问题:在全面、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主要原因:我委各部门职责职能、具体工作内容较为宏观，绩效指标的设置做到全面、科学、细化、量化较难。

(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问题:个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进度容易受政策和各环节审批流程影响，业务和财务信息对称、同步较难，容易出现支出进度较慢等情况。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抓好机关预算编制工作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和水平；通过明确各部门预算编制责任人，落实编制责任，完善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丰富、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总结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报资金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提出具体要求，做好业务工作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执行预算。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要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的指标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利用绩效自评结果，促进我委各部门增强责任和社会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